

证券代码：832359

证券简称：益森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陈建国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部分高管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情况及 2025 年度的日常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在

对 2024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在对 2024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对 2024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告编号为 2025-004 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和公告编号为 2025-005 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在对 2024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5 年的财务工作作出了预算，并形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基础上，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系公司聘请的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情况已经审计完毕，
并出具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企业审计经验，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认真完成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时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为此，建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综合授信的有效期为一年，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情况及 2025 年度的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作了合理预计，并形成了本次《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告编号为 2025-006 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建国、陈建飞、王建丽、陈智君、王张军、金志刚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产收益，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经营需求、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 2025 年度计划全年累积不超过 5,000 万元（任一时点合计未到期产品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限额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且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3 时 30 分在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